芙蓉北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法治开福”创建全省示范区县工作，结合我街道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2022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牢固树立执政为民、服务群众的工作理念，规范行政行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一年来我街道没有发生行政不作为和行政乱作为情况，扎实推进依法治理，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初步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履职尽责，推动法治建设**

自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街道高度重视，党工委书记胡芳同志亲自主持各项工作，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率先垂范，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系列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惠民街道基层法治建设工作，为“法治开福”示范创建工程添砖加瓦，在日常行政工作中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制度上深化改革，在行动中不断进取，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街道2022年初结合实际制定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我街道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规划。

（一）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治办，接受区委、区政府的全面领导，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理的工作部署，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各部门单位工作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二）党员干部自觉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列入重要目标来考核。每年安排不少于2次的中心组学法任务，严格要求参加率和及格率，保证我街道每位干部职工都能参与并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工委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重点学习科目，党工委中心组成员认真学习，积极探讨，在日常行政工作中以法治思想作指导，做到行政执法为民执法、以民为本工作准则，规范地让行为和职权接受法治审核和监督。

（三）将各部门领导干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列入年终绩效考核，将各单位、各社区、学校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列为每年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指标，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清单细化落实到位，

（四）发挥法律顾问工作职能、法律顾问参与我街道行政执法和重大决策工作中，加强涉法涉诉工作的合法性审查，努力提高我街道行政复议和涉法涉诉案件的胜诉率，2022年以来，我街道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二、建全制度，发挥核心作用**

只有建立健全的制度为支撑，才能有序的开展各项法治建设工作。

（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严格执行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事项制度、严格落实党工委重大决策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学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度等相关机制与制度，确保重大问题决策有法可依，不偏离工作重点和方向，坚决执行相关议事规则程序，目前我街道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稳步推进涉法涉诉、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经党工委中心组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统筹多方意见着力解决问题，优先选任法律知识人才和遵纪守法的干部，确保我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顺利推进。

（三）依法执政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内容，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和着力点，坚持政务公开，及时公布行政事务、民生事务等的内容，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并主动接受群众质询,不断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保障民主监督、扩大党员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执政能力。

（四）强化廉政建设，推进依法执政。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促廉保廉机制，加大廉政宣传。

**三、严格决策，执行法定程序**

今年以来，我街道全面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权限合法、实体合法、程序合法。

（一）建立健全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进行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加以研判论证，提出风险等级和风险防范措施，目前我街道没有制定重大决策。

（二）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和跟踪反馈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三）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组建相应的法律顾问队伍，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决策事项的研判和讨论，听取相关意见。今年以来，我们街道在原有街道法律顾问队伍的基础上，又建立了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队伍，确保了基层法治建设的需求。

（四）社会管理服务触角有效延伸。加快网格建设，派出所、综治办、司法所做好网格员、民情员的业务指导和法治培训，统筹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工作，吸纳网格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参与到人民调解工作，发挥好网格员的情报员、联络员、调解员职能，把管理服务触角延伸到每户每人，拓宽社情民意的反映渠道，实现社会管理服务全面有效覆盖，社会管理服务资源优化配置，以统筹的理念，整合各方资源，使基层问题依靠各级力量和社会资源协同解决，实现基层组织由单体作战到上下协同作战、由单一依靠党政内部力量到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的转变，不断优化社会管理和人民调解资源配置。做到“人民调解为人民”，统筹排查和化解我辖区内的各类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做到矛盾纠纷不上交，学习“枫桥经验”，深入群众，排忧解难，预防群体性事件和民转刑、婚转刑案件的发生。今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69起，调解成功率98.5%。

**四、加强法治宣传。**

2022年以来，由司法所、公共安全办、派出所牵头组织辖区内各社区、各企业、学校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深入理解新时代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以法治的力量推进道德建设、提高我街道辖区群众思想道德水平和法律意识。

（一）走进社区入户进行宣传，利用面对面讲述、解答群众疑问、了解群众生活中的常见问题等途径，如春风化雨般切实帮助群众解答法律难题、解决实际困难，牢固树立居民的法治意识，在我街道形成全民思想坚持和维护依法治国、行为上形成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良好风气。

（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海报、利用LED屏、社区大喇叭等方式，给我街道营造一个法治建设氛围浓厚的大环境，让辖区群众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随时随地都可以学习法律知识、理解法律内容和掌握法律手段。

（三）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6.26禁毒宣传日、4.15国家安全日、9月份青少年法治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节日，利用社区、学校、广场为阵地开展普法活动，在活动现场，组织单位为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向群众讲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现场法律咨询，对群众的疑问进行耐心的解答，引导他们运用法治思维理解问题，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

**五、全面落实三项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我街道在日常行政工作中的服务和执法质量，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制度，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对“三项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重要性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及时调度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责任清单，加大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完善学习培训制度，通过日常培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和考核力度，围绕法律适用、执法程序、调查取证、救济渠道告知等环节进行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培训，加强执法装备的技术使用，详细讲解了在执法活动中如何利用执法记录仪准确采集音频、视频信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法律顾问参与执法审核工作，并积极听取和采纳他们的意见，确保办案质量提升，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优化、统一执法文书格式，做好案卷归档，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

2022年以来，我街道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增强，缺乏运用法律的思维和方法解决法律问题的惯性、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素质仍需提高。今后工作中仍然严格落实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将法治建设工作常态化持续开展，全面打造好“法治芙蓉北路”建设，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贡献。

                  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8日